

附件 12 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原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号工商变更）根据《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分散机、搅拌机、过滤机等设备，采用滑石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等混合搅拌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天单班制生产，厂区内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台环建备（集）-2020019），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能等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包装机0台增加到2台；2、项目食堂从综合楼3F移至1F。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收集至调节池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过滤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厂区已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约为 5m²，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门口贴有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外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37824-2019)中表 2“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加强配料、放料等过程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原料。日常加强设施运维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堆场，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及时进行清运，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海建 陈伟 陈冬和 杨治军
陈冬和 陈冬和 陈冬和
王健伟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